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增持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延期增持公司股份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由于晨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控股”）在增持公司 A 股股份计划实施期间，为避开定期报告、业绩预告及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敏感期等因素影响导致能够实施增持计划的有效时间缩短，加之受市场环境变化及资金安排影响，预计增持计划无法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继续履行增持计划，晨鸣控股决定将本次增持计划的期限延长 6 个月。晨鸣控股延期增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董事会对该项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且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晨鸣控股延期增持公司股份。

独立董事： 孙剑非 尹美群 杨彪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